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3號

原告 峰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宏

被告 大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友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南穎